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80054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
承辦單位：交通局秘書室
承辦人：賴進福
電話：07-2299825#127
傳真：07-2299824
電子信箱：fu011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交秘字第1110043420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、交通部函影本（43465700_11100434200A0C_ATTCH3.pdf、43465700_11100434200A0C_ATTCH8.pdf）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民眾於高鐵、臺鐵、公路客運、船舶(固定餐飲區域除外)、航空器(國際及兩岸航班除外)等運具內禁止飲食，並自111年1月23日生效。業經交通部於111年1月22日以交航字第11150013041號公告發布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依據交通部111年1月22日交航字第1115001304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(秘書室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1/24 18:00:17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10125
11170070500